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12 元/股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4、授予对象：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5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在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	50%

限售期	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标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5%；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 2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7、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D 级以上（含 D 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分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A 优秀	90 分以上（含 90 分）	100%
A1	95 分（含 95 分）~100 分	
A2	90 分（含 90 分）~95 分	
B 良好	80 分（含 80 分）~90 分	
B1	85 分（含 85 分）~90 分	
B2	80 分（含 80 分）~85 分	80%~90%
C 合格	70 分（含 70 分）~80 分	
C1	75 分（含 75 分）~80 分	
C2	70 分（含 70 分）~75 分	

D 基本合格	60分（含60分）~70分	60%~70%
D1	65分（含65分）~70分	70%
D2	60分（含60分）-65分	60%
E 不合格	60分以下（不含60分）	0%

8、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份额（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5人）	1,125,360	100%	0.8715%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在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之前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7.464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145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536 万股。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苏公 W[2021]B069 号验资报告，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5,360 股，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 6,887,203.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36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5,761,843.2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132,492 元，股本人民币 129,132,492 元，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苏公 W[2021]B0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257,852 元，股本 130,257,852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

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06,490	1,125,360	40,931,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326,002	---	89,326,002
合计	129,132,492	1,125,360	130,257,852

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30,257,852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 0.57 元）。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9,132,492 股增加至 130,257,852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及袁益军在授予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618,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760%，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及袁益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36.557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及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